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已收回的资产作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24 年半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 3,457.76 万元，转回减值金额 475.24 万元，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982.52 万元。

（一）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4 年 1-6 月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97.11
其他应收款	26.71
存货	1,733.94
合 计	3,457.76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

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97.11 万元，其中电商板块通拓计提 1,934.35 万元，主要系进口业务收尾及 B2B 业务客户回款困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江苏优联计提-364.0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71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及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33.94 万元，其中电商板块计提 1,049.07 万元，主要系呆滞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二) 转回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4 年 1-6 月转回减值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161.13
存货	314.11
合计	475.24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13 万元，系通拓谢丹案件的款项收回。

2、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314.11 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4 年半年度末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889.70	2,889.70
其他应收款	3,851.63	3,851.63
合计	6,741.33	6,741.33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6,741.33 万元，该笔核销款已在前期报表中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历史上多次催收无果、或采取司法诉讼程序后仍一直无法收回，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直接计入 2024 年上半年度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2,982.52 万元。

2、资产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核销的资产前期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